

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市检察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以相关法律法规、市委市政府决定、上级文件要求作为立项依据，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，预算项目由市检察院负责使用和管理，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进行分配。

2021年，检察院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对新增项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从项目相关性、预期绩效可实现性、实施方案有效性、预期绩效可持续性、预算资金匹配性五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评估。评估结果为：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指向明确，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、方向、效果紧密相关，符合实际，予以申报预算。

2021年，市财政局批复10个运转类项目，9个发展类项目。运转类项目包括：党建工作经费、依法治市工作经费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、脱贫攻坚工作经费、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干部培训费、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、网络运行维护费、资料印刷费。发展类项目包括：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及工作经费、公益诉讼工作经费、社区矫正工作经费、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、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、执纪监督问责专项经费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、特经费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教育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市检察院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院工作正常开展。发展类项目中：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及工作经费，用于解答群众法律咨询、方便群众办理法律诉求、遇重大案件线索信息及时上传；公益诉讼工作经费，用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、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、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、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；社区矫正工作经费，用于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工作；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，用于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办理、公开听证、参加检务活动等工作；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，用于各业务部门完成公诉、民事、行政、控申等各类办案任务；执纪监督问责专项经费，用于对派驻单位执纪问责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。聘用制书记员经费，用于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日常开支。特经费，用于特情人员生活补助费、必要的招待费、交通费、交际费、补偿费、职业掩护费，特情联络场所的租赁费及活动费等各类费用开支。政法队伍整顿教育专项经费，用于开展教育整顿工作，提升两级院队伍能力素质。

市检察院根据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，编报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主要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，并制订了具体合理的三级指标和相应的指标值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，符合客观实际、切实可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市检察院项目的申报、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2021年，市检察院年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279.2万元，其中：运转类项目74.2万元，发展类项目205万元。年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追

加152.99万元，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293.96万元，全年项目预算总收入为726.15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 资金计划。

项目资金计划均来自于本级财政公共预算。

2. 资金到位。

实际到位100%，没有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。

3. 资金使用。

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资金使用率为84.22%。资金出现结转结余情况的原因有：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将马上支付项目款；聘用制书记员年终奖、装备购置等费用尚未支付；在职人员服装换发费用尚未支付；新进人员需购置办公、办案装备，业务部门需更换办案装备，采购即将结束；部分案件在办理中，办案产生的差旅费等各项业务费用尚未支付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市检察院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，狠抓责任落实，保证各项目资金按时到位，专款专用。计财部人员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及时进行财务处理、规范会计核算，全力促进各项检察工作有序推进。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，厉行精简节约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，以“量入为出、保障重点、兼顾一般”为原则，确保资金管理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市检察院根据主要职能职责设立各项目，经市财政局预算批复

后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自觉接受财政监督，并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，严格执行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项目公示等相关管理制度。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。发展类项目由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重大事项开支按规定需上党组会研究后按程序执行，出差和用车按规定申报，其发生的办案差旅费等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四、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

2021年，市检察院全面完成10个运转类项目，9个发展类项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相关定量指标，与预期目标不存在偏离情况。项目需求的条件和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，全年将按照年初预期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。

2021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757人、起诉1869人，不捕392人、不诉463人。起诉经济犯罪105人，依法对39名非公经济人员不捕不诉。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24人，办理环保公益诉讼案件181件。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7人，已起诉10人。起诉网络电信诈骗犯罪169人。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3人。开展窞井盖专项治理，排查整治846个。

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531件，监督立案率、书面纠违率等5项指标居全省前八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1921人，适用率达85%，量刑建议采纳率提高到98%。纠正减假暂不当47件，对监管违法和社区矫正提出监督意见92件，提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18件被采纳。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32件，同比上升49.5%。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0件，同比上升9%。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37件，提起诉讼

29件。检察长接访、律师参与化解、司法救助等制度落实到位，办理信访件645件。

五、评价结论

市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科学合理，申报和实施严格规范，效益显著。一是项目内容申报按照具体工作需要编报，符合工作实际；二是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，符合客观实际，切实可行；三是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，符合相关工作规范；四是预期产出和效益、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；五是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紧密衔接，并符合实际。市检察院根据《2022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》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目标完成、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，综合评分为100分，评价结论为优秀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无。

七、2021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

2021年，市检察院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，评价结论为优秀。存在内控制度制定不规范、预算完成率不高等问题。市检察院针对问题，深入查找根源，制定整改措施。一是全面梳理内控制度，加强业务风险管理。二是积极开展各类培训，提高预算编制能力。三是规范管理固定资产，提升资产使用效能。四是牢固树立绩效观念，有效开展绩效自评。上述问题现已整改到位。